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4〕54号

关于下达《海安现代渔业产业园 市级创建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滨海新区（角斜镇）、李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认定立项 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的通知》（通农发〔2023〕133 号）精神，为做好海安现代渔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完成园区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现将《海安现代渔业产业园市级创建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下达，请根据要求组织申报。

特此通知。

- 附件：1.海安现代渔业产业园市级创建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4.园区项目申报书（格式）
5.园区专项资金申请表（格式）



附件 1

海安现代渔业产业园市级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认定立项 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的通知》（通农发〔2023〕133 号）要求，我市为加快推进海安现代渔业产业园建设，切实用好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实现资金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最大化，提高园区建设项目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现将园区重点实施的“六大工程”项目申报指南下达，请相关区镇、相关单位对照指南组织申报。

一、支持产业体系建设工程

1. 支持重点

- （1）支持水产原良种保育设施改建修复；
- （2）支持水产鱼苗培育设施改建修复。

2. 申报主体

核心区内省级以上水产原种场、良种繁育场。

3. 资金配比

专项资金 295 万元，其中水产原良种保育设施改建修复 180 万元，鱼苗培育设施改建修复 115 万元。申报单位须按不低于市级专项资金的 1:1 落实自筹经费。

4. 项目期限

- （1）水产原良种保育设施改建修复 2023 年 9 月-2024 年 8 月。

(2) 水产鱼苗培育设施改建修复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5. 申报材料

- (1) 园区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2)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 (3) 园区项目申报书;
- (4) 单位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复印件;
- (5) 承包合同或土地证明;
- (6) 农业龙头企业证明;
- (7) 其它证明材料。

6. 补助方式

实行“先建后补、审验兑付”的方式。

7. 其它事项

项目建成后能力达到原种保存 2 万尾/年、亲鱼保存 5 万尾/年、后备亲鱼保存 10 万尾、鱼苗培育 1000 万尾。

二、支持三产融合工程

1. 支持重点

(1) 水产预制食品装备建设,开展预制食品加工设备购置、改建等。

(2) 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改建冷藏冷冻库、购置冷藏车等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提升冷链仓储运输能力。

(3) 农业农村部特色鱼类重点实验室创建。

2. 申报主体

核心区内水产加工企业、园区内企业。

3. 资金配比

(1) 水产预制食品装备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5 万元，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0 万元。申报单位须按不低于市级专项资金的 1:1 落实自筹经费。

(2) 农业农村部特色鱼类重点实验室创建专项资金 30 万元，创建及考评通过后实行奖补。

4. 项目期限

(1) 竞争性立项项目，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2) 农业农村部特色鱼类重点实验室创建，在 2023 年-2025 年创建及考评通过。

5. 申报材料

(1) 水产预制食品装备建设项目、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①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②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③ 园区项目申报书；

④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⑤ 银行开户复印件；

⑥ 食品生产许可证；

⑦ 农业龙头企业证明；

⑧ 其它证明材料。

(2) 农业农村部企业重点实验室创建

①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②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认定为农业农村部特色鱼类重点实验室的正式文件;

③通过考评的证明材料。

6. 补助方式

①竞争性立项项目实行“先建后补、审验兑付”的方式。

②奖补项目实行创建并通过考评一次性奖补。

7. 其它事项

水产预制食品装备建设项目建成后年新增预制食品产能1000吨。

三、支持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工程

1. 支持重点

(1) 园区物联网系统的升级维护项目。

(2) 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申报主体

园区

3. 资金要求

(1) 园区物联网系统的升级维护项目: 专项资金5万元补助一群鱼单品大数据平台维护运行, 补充水质实时监测等数字渔业设备。

(2) 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15万元(公共服务补助)。

4. 建设期限

2023年9月-2024年12月。

5. 其它事项

(1) 一群鱼单品大数据平台项目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园区物联网系统的升级维护项目实施方案，园区专项资金申请表报园区批复。

(2) 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

四、主体培育工程

1. 支持重点

(1)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园区、核心区企业邀请省内外水产专家，并组织园区内新型职业农民、养殖大户、规模养殖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活动。

(2) 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构建：园区建设期内，鼓励园区内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园区内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在鱼苗、饲料、商品鱼方面联农带农，享受优惠政策。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须与农户签订联农带农合作协议，通过订单渔业将对经营主体补助的专项资金优惠给农户，专项资金补助由园区统筹，订单渔业履行完毕后进行补助，项目实施年度的补助资金用完，补助结束，没有用完的结转下个实施年度。对具有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资质的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签订鱼苗销售订单，并进行水产养殖技术服务指导，鱼苗销售总额 50-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给与当年度专项资金 20% 的补助，销售总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给与当年度专项资金 30% 的补助。对具有饲料生产、销售资质的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签订饲料销售订单，并进

行水产养殖技术服务指导，饲料销售总额 200-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给与当年度专项资金 20%的补助，销售总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给与当年度专项资金 40%的补助；对具有水产品收购资质的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签订商品鱼收购订单，并进行水产养殖技术服务指导，商品鱼收购总额 10-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的，给与当年度专项资金 20%的补助，收购总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给与当年度专项资金 30%的补助。

2. 申报主体

（1）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园区、核心企业。

（2）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构建：园区内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 资金额度

（1）新型经营主体培育：2023 年专项资金 2 万元，2024 年专项资金 4 万元，2025 年专项资金 4 万元。

（2）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构建：2023 年专项资金 10 万元，2024 年专项资金 40 万元，2025 年专项资金 50 万元。

4. 项目期限

2023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5. 补助方式

根据年度实施项目完成情况直接补助。

6. 其它事项

（1）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园区、核心区企业编制实施年度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方案和资

金使用计划，报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构建需提供材料包括：

①所属园区内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材料；

②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证明；

③当年联农带农总结；

④联农带农清单（明确带动园区内农户地点）；

⑤签订的合同；

⑥开具的发票；

⑦打款证明，合同主体双方须银行转账；

⑧其它证明资料。

五、绿色发展工程

1. 支持重点

水产品养殖全过程检测中心建设，购置水产养殖全过程检测相关设备、耗材；面向园区开展养殖水质、饲料、鱼苗、养殖尾水、产品药残等检测服务。

2. 申报主体

园区内具备水产品检测能力的水产养殖企业。

3. 资金配比

专项资金 40 万元，申报单位须按不低于市级专项资金的 1:1 落实自筹经费。

4. 建设期限

2023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5. 申报材料

-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2)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 (3) 园区项目申报书;
- (4) 单位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复印件;
- (5) 水产品养殖全过程检测设备图片、已有设备清单等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 (6) 农业龙头企业证明;
- (7) 其它证明材料。

6. 补助方式

实行“先建后补、审验兑付”。

六、品牌创建工程

1. 支持重点

借助媒体宣传推广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进行产品展示展销，举办各类节庆活动。

2. 申报主体

园区管委会、企业、养殖场、养殖大户。

3. 资金要求

专项资金 40 万元，按《南通市海安现代渔业产业园建设和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2023-2025）》分年度执行。

4. 项目期限

2023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5. 补助方式

各单位年初报送品牌培育活动年度方案。活动实施前向园区提出品牌培育活动申请，经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实施。实施完成后凭品牌培育活动材料申请专项经费支出。

项目申报材料经滨海新区（角斜镇）、李堡镇、开发区及农社局盖章上报至园区办公室，联系人：方占海，联系电话：18012252569。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的 3 月 31 日。

附件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 目标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责任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所申请立项的建设内容均为新建, 真实可靠, 符合单位实际情况, 投资单价及投资预算测算符合市场实际。项目下达后, 我单位将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 在规定建设期内, 将项目全部实施到位。工程价款将全部通过银行支付。项目所需自筹资金由我单位通过自有资金筹集。所有申报材料和建设内容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接受在海安信用网曝光公示并记入海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处理方式。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如有违规,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财务负责人(签名):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方案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总投入额 (万元)	其中拟申请财政 补 助额
-				
1.				
2.				
-				
=				
1.				
2.				
-				
合 计				
建设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区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意见: (公章) 局长签字: 年 月 日				
区镇政府意见: (公章)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意见: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代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海安现代渔业产业园市级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书

实施工程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实施范围

二、实施内容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万元, 其中: 园区专项资金 万元; 其它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 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园 区 专项资金	其 它 项目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合 计				

五、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 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 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六、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七、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年龄	单位	专业	职称	分工	联系方式
项目 负责人							
项目财务负 责人							
参加人员							
项目 联系人							

(二) 管理责任人

附件 5

海安现代渔业产业园市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支持类别		支持重点	
申请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主要内容			
申请金额(万元)			
支出明细			
支出时间	凭证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元)
合计			
提交证明材料			
园区批准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区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意见：		
(公章)	局长签字：	年 月 日
区镇政府意见：		
(公章)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意见：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代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 送：海安市财政局，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 印发
